

高雄醫學大學學則

- 85.05.1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八五五〇六六六〇號函准予備查
85.06.05(85)高醫法字第〇五三號函頒布
86.08.27 教育部台(86)高(二)字第八六〇九八〇一七號函准予備查
86.09.04(86)高醫法字第〇五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02.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87.03.13(87)高醫法字第〇一四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87.11.19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二九三〇一號准予備查
87.12.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八七一四一九二三號函准予備查
87.12.29(87)高醫法字第〇七九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依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一四三四三號函修正
89.03.07 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二五九〇〇號函准予備查
89.04.20(八九)高醫教法字第〇〇五號函頒布修正條文
91.04.09 依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四四五八五號函准予備查
91.05.17(91)高醫教法字第〇〇三號函公布修正條文

第一篇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技術校院學生學籍處理補充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學士後醫學系新生入學資格，經大學各校聯合招生或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者、修業滿一年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本校各學系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 第五條 本校應組織招生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前舉行入學考試(含甄試、申請入學等)及轉學考試，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納任何費用。前

項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 一、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在短期內無法恢復，應持有公立醫院或本校附設醫院住院證明書。
- 二、因不可抗力所造成之特殊事故致無法在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
- 三、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第三款以服役期限為原則，必要時由本校酌予延長。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及繳交學籍記載表、學生綜合資料記錄表及教育部法令所規定之證件。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如在職身分證明等）。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銷入學資格。

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前項情形應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除新生業已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應予除名，舊生則以曾先檢附相關文件函請校方准予緩期註冊或辦理休學者外，否則即予退學處分。
註冊請假以不超過二星期為限。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未按照規定期限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但未於期限內辦理退選者，其自行退選科目仍應併入當學期成績及學分數內核計。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加、退選或申請重修科目，於申請時不得選修與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惟各系、所若有特殊情形，其衝堂時數不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之四分之一，得事先申請調課或徵求授課教師同意補課，且報教務處核備。
已經修讀及格之學分科目不得重修。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五條

本校醫學系修業年限七年，學士後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牙醫學系修業年限六年，均含實習一年，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學分數，各學系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一、二學年）每學期至少十六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各學系第四學年，牙醫學系第五學年、醫學系第五學年、第六學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最多二十五學分；學生學期成績優異（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

第十七條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各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送請教務處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完成實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第十九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各學系依系上抵免學分規定酌予抵免。

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週，學分之計算如左：

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二、課堂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三、醫學系第七年、學士後醫學系第五年、牙醫學系第六年臨床實習每週為一學分，臨床見習每週三小時為一學分。

四、其餘各學系之專業實習學分時數之計算依各學系實習辦法辦理，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左列各種：

一、日常考核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平時考試（含期中考試）得由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之，其成績與讀書報告、日常考核及練習等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

三、學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按校曆排定日期舉行之。

四、實習（含見習）成績之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並填入學期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前二項成績之核計，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經主負責教師交入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有錯誤，或有遺漏者，應於公布後二星期內，由該教師會同系主任書面申請，

或採行成績經學生輔導會議審議修改通過後，再經教務會議核實核准者，方得更正。

第二十六條 凡曠考學生，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應予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應予退學。

殘障生殘障事實認定以殘障手冊生效日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始得據以適用。

前二項因學業成績而受退學處分者，應經教務會議通過。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特殊事故影響學生成績至退學標準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參加補考。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第一、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一、第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每學期開學後，前一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統計表，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二十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其上下期成績不得平均。

第三十條 學生因重病或親喪大故未能參加經公布之平時或學期考試者(不包括日常考查)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請假，經教務長核准，方得補考，凡未准假而缺考者概以曠考論。

第三十一條 學期考試准請假者，其學期考試補考舉行日期，由教務處酌情規定公布之，逾期不得申請再補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上課：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需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四、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符合本條第四款申請暑修者，對本校未開班之科目，得申請參加他校暑期班，其在他校暑期班選之學分數連同在本校暑期班選修之學分數，總計不得超過十五學分。

第三十三條 暑期班每年舉辦一期。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期末考試)，實驗科目每一學分至少需授課三十六小時。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參加暑期班：

一、學期必修科目尚未修過者(因轉學需補修者除外)。

二、本學期正在修習之科目者(應屆畢(結)業生除外)。

三、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扣考規定者。

四、在休學期間者。

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及本校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核規定如左：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平均合併累計，暑期成績平均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成績不合格者，亦不得補考，且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

四、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及授課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具備左列原因者，得申請出國：

一、本校推薦或選派並經核准出國者。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三、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競賽或會議者。

四、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五、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期限。

五、依前條第一、二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學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因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准予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三十八條 依三十六條第一、二款之規定出國進修，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期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生歷年成績表，經教育部核准出國者，應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

因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九條 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學生出國，有關護照及出入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辦理。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不法行為，依本校學生考遵守要點辦理，考試遵守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病假逾三日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實習醫師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四十四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轉系。

修讀輔系、雙主修及轉系之辦法另定之。

前項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於註冊日以後，學期結束前申請休學，經各系所主管同意後轉呈教務長核准，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

一、罹患重病，或患病短期內難以痊癒，並持有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書或公立醫院住院證明書者。

二、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准者。

三、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

四、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須持召集令或影印本)。

五、因服務機關有關法令規定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首長證明者。

六、因特殊事故專案辦理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

者，由本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兵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而休學者，於收到復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五十條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

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第五十一條 休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並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系。

第五十二條 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五十三條 學生請求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教務長核轉校長核准之。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兩所學校註冊入學者。

六、依本學則暨本校其他相關條令之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認學校處分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該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內)。

第五十六條 應予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本校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成績及格，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修習雙主修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五十八條 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九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就學。

前項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六十一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附戶政機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

第九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現役軍人報考進修學士班須經國防部核准發給證明。

二年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編級為三年級。

第六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交學分學雜費，其收費標準依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依大學部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之學生除應屆畢業學期外，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本校各學系得視其本身條件，辦理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在大學部修習學分。

前項在大學部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十六條 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並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二年。畢業時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第六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得由各學系依系上規定酌予採計或抵免學分。

依前項規定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兩年。

第六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得酌予再延長休學年限，惟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

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年限及抵免學分情形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報考研究所碩士班新生，應繳驗具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研究所博士班新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醫學、牙醫學學士資格報考者，應繳驗醫學、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及醫學或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若以甄試方式入學者，依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含)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前項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之各項費用，依照規定標準繳納，其項目及標準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學生須如期到校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事先具證明文件照規定請假外，得依本學則規定處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逾期未到校註冊者，應予退學。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應商請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選課、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依本校各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表辦理，並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核准。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決定。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分一般生及在職生，其認定標準以入學時之身分為基準。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在職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十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年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以同等學力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其核計比照大學部規定，但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讀。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照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內為之，但如因病(須檢附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最遲得於

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因病或重要事故未能如期註冊之學生其休學之申請，須於補註冊期限截止前為之。

第八十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休學：

- 一、如患重病，在短期內無法恢復，並持有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者。
- 二、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經審查核准者。
- 三、持有鄉鎮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一級貧民證明書者(清寒證明無效)。
- 四、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報到註冊者。
- 五、因服兵役申請休學者(須繳召集令影印本)。
- 六、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二上課時間興趣不合者。
- 七、因服務機關有相關法令規定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首長證明者。
- 八、修滿應修學分之研究生因研究或論文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研究生教學委員會通過後辦休學者。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本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第八十三條

休學研究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所(組)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休學年級肄業；凡因病休學者，申請復學時必需繳交醫院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研究生，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五、如患重病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不能繼續學業者。
-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其他依本學則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合於回碩士班就讀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核、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七條 合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論文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碩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附則

第八十九條 碩士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冊及錄取名單應於註冊前一週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教育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